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　　购　　人：湟源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有效期 12
10. 响应文件构成 12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15. 磋商小组 13
15. 磋商程序 14
1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5
17. 评审办法 16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 成交通知 18
20. 签订合同 19
21. 终止情形 19
22. 处罚情形 19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类）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36
附件 2：磋商函 37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8
附件 4：服务应答表 39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44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45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6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8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0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51
附件 17：最终磋商报价表 52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附件 19：其他资料 54
附件 2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5
（一）投标要求 56
1.投标说明 56
2.商务要求 56
（二）技术服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

项目名称：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简要描述
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500000.00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收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持续配合审查、整改复核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整改销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湟源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地址：湟源县西关大街北大路 3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24329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14 层

项目联系人：沙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3626731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号
采购项目名称	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7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人	湟源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0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答疑澄清方式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询标环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395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广场支行 收款人：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07072010004406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3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湟源县市政设施运行服务中心 电话：0971-243298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沙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2673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公寓B座14层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供应商IP地址，Mac地址等一致涉嫌串通行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代理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发布本次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计算分析、报告编制、多轮修改、评审配合、整改复核、资料整理、交通、人员、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函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服务应答表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供应商承诺函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6）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17）最终报价表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其他材料

（2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服务要求、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2.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3.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上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5.磋商程序

15.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5.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5.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 10.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服务内容完全不符合磋商文件确定的要求的；

（5）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2.3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水平（58 分）**	（1）技术方案（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内容包含①工作目标②水文水力计算及防洪影响分析方案③工作技术路线④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⑤合理化建议，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2.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管理方案（12 分） 组织管理内容至少包含：①机构设置全备②制度健全③职责分工明确等。上述三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进度控制（12 分） 进度控制内容至少包含：①工作进度安排②组织机构人员安排③对影响因素的考虑④协调组织措施。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清单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质量目标保障服务方案（9 分） 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果交付及全过程服务保障。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24 分）**	（1）人员配备（14 分） ①项目负责人（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

		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6 分；（需提供身份证、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②专业技术人员（8 分）：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名加 4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身份证、聘书或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类似业绩（10 分）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8 分）	针对该项目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计划方案及承诺，有具体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表述矛盾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采购公告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2.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M-2026-06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XXX 元的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XXX 元，（大写）XXX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计算分析、报告编制、多轮修改、评审配合、整改复核、资料整理、交通、人员、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内容

依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国家及青海省现行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技术规范，完成上述 7 座中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及河道现状调查；

2.开展水文水力计算、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河势及岸坡稳定性分析、防洪风险评估；

3.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本、附图、附表，论证防洪补救措施方案；

4.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做好评审答疑；

5.对防洪补救措施开展技术论证，配合采购人开展整改复核验收；

6.整理、归集完整整改销号佐证材料，按要求报送湟源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7.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直至本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本项目为涉河建设项目洪评手续补办项目。报告多轮修改、

评审答疑、现场复核、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相关工作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收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持续配合审查、整改复核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整改销号。

2.服务地点：湟源县城关镇

3.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进场开展工作；乙方进场人员和设备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及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的资料等应严格控制成果质量，提供完备的质量检查记录及内部组织的专家征求意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4）验收标准：报告成果应内容完整、思路清晰、数据准确、技术创新，研究成果能为相关部门提供可行性的建议与指导。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6）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票。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向甲方移交完整全套项目成果，项目成果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满足本项目涉河手续补办相关技术要求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验收时间及内容：

7.1 验收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及内容提交成果，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对各阶段形成的成果资料进行检查、汇交、归档工作。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

3. 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采购人在验收或使用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的；其项目所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等情况的，验收工作小组应在相关验收事项后注明违约情形，并立即通知供应商。

5.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及时纠正或补偿的，经验收工作小组同意，可免于追究责任；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6. 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当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7. 供应商完成任务并通过资料成果验收后，依照相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加强保密教育，做好安全保密措施。

7.2、验收程序：

1. 采购人和供应商组织履约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小组

3. 制定验收方案

4. 组织验收

5. 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7.3、验收标准：

1.成果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现行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及青海省、湟源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内容、编制深度、附图附件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报告基础资料真实可靠，水力水文计算合理，行洪影响分析结论清晰，提出的防洪补救措施具备落地可行性，满足河湖长制整改销号要求。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甲方因项目需求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调一致后进行变更。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监督乙方提交成果报告，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3.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

责任及义务。

4.在乙方提交成果和主管部门批文后，按支付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评价，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

2.对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只能在本合同规定项目中使用不得擅自修改、出借、转让。

3.在向甲方申请合同款项拨付时，需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本合同有关条款或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未通过专家组验收，应及时进行修改、调整。修改、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对待，甲方可以延期支付进度款。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二、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或其他成果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评估结论归甲方所有。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

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开箱验收

11.1.1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

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磋商报价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计算分析、报告编制、多轮修改、评审配合、整改复核、资料整理、交通、人员、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服务期”是指服务能够完成使用的具体时间。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2026 年_____月____日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 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等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锦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04月-2026年09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年龄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7：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格式按照政采云系统格式提交，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线上提交，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最终报价。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 19：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2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公司名称）合法授权参加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7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项目编号：青海锦茂竞磋（服务）2026-061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报告送审稿；收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3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报批稿；持续配合审查、整改复核工作，直至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完成整改销号。

2.2 服务地点：湟源县城关镇；

2.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 五”、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及数量

采购标的：湟源县振源桥、兴源桥、公园桥等 7 座市政桥梁行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数量：1 项

（二）项目背景

湟源县振源桥、大华西路桥、兴源桥、公园桥、南大街延伸桥、湟水路东风桥、东风路药水桥共 7 座市政桥梁存在涉河建设手续补办需求。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审查、防洪补救措施论证、整改复核验收等工作环节多、周期较长。落实主体技术责任，全程配合采购人推进洪水影响评价补办相关手续；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完成防洪补救措施技术论证工作，并归集整理全套整改销号佐证资料。

服务对象

1、振源桥：湟源县大华镇振源路，跨湟水；

2、大华西路桥：湟源县大华镇大华西路，跨湟水；

3、兴源桥：湟源县城关镇建设西路，跨湟水；

4、公园桥：湟源县城关镇公园路，跨湟水；

5、南大街延伸桥：湟源县城关镇南大街延伸段，跨湟水；

6、湟水路东风桥：湟源县城关镇二中路，跨湟水；

7、东风路药水桥：湟源县城关镇东风路，跨药水河。

二、服务工作内容

依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国家及青海省现行法律法规、水利行业技术规范，完成上述 7 座中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水文及河道现状调查；

2.开展水文水力计算、河道行洪影响分析、河势及岸坡稳定性分析、防洪风险评估；

3.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文本、附图、附表，论证防洪补救措施方案；

4.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做好评审答疑；

5.对防洪补救措施开展技术论证，配合采购人开展整改复核验收；

6.整理、归集完整整改销号佐证材料，按要求报送湟源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7.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直至本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批复文件。本项目为涉河建设项目洪评手续补办项目。报告多轮修改、评审答疑、现场复核、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相关工作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质量标准

1.成果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利现行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及青海省、湟源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

2.报告内容、编制深度、附图附件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3.报告基础资料真实可靠，水力水文计算合理，行洪影响分析结论清晰，提

出的防洪补救措施具备落地可行性，满足河湖长制整改销号要求。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支撑，全力配合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四、服务要求

1.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告深度满足洪水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审查要求。

2.组建专业技术团队，赴项目现场开展实地踏勘，独立完成水文、水力、行洪影响等计算分析工作。

3.收到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及时完成报告修改，对防洪补救措施开展专项技术论证；配合采购人完成整改复核，归集整改销号佐证资料并报送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4.成果交付：报告送审稿、报批稿、最终批复版纸质报告（3 套）；全套电子成果（PDF 版 + 可编辑源文件）。

5.保密要求：项目水文、河道、桥梁等基础资料及项目成果仅限本项目使用，成交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服务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

6.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